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31,415股；(i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及(iii)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因此，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7,631,41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而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約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5,539,739 (100%)	0 (0%)
2.	(i)重選趙恬先生為執行董事。	5,539,739 (91.8%)	495,000 (8.2%)
	(ii)重選施美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539,739 (91.8%)	495,000 (8.2%)
	(iii)重選黃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39,739 (91.8%)	495,000 (8.2%)
	(iv)重選李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39,739 (91.8%)	495,000 (8.2%)
	(v)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539,739 (91.8%)	495,000 (8.2%)
3.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39,73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	5,539,739 (91.8%)	495,000 (8.2%)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約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539,739 (91.8%)	495,000 (8.2%)
6.	透過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將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	5,539,739 (91.8%)	495,000 (8.2%)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